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DA XING ZHENG GUAN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打行政官司

雷小欣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打行政官司

雷小欣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行政官司 / 雷小欣编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28-2

I. ①法… II. ①雷… III. ①行政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918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行政官司

编 著	雷小欣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28-2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法律是正义与善良之术。作为三大诉讼制度之一的行政诉讼同样肩负着维护公平与正义的责任,任重而道远。行政诉讼被称为民告官的制度。旧社会的官本位制度使得国人一直奉行“民不与官斗”的思想。新中国的成立打破了这一思想桎梏。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官”成了公仆,为人民服务。1989年我国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此举堪称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自此我国正式确立了民告官的制度,老百姓可以直接状告政府,人身财产权利得到了最实际的保护。

行政机关拥有庞大行政权力,由于权力的特性和其他各种因素,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会发生侵犯老百姓权益的事件。自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我国民告官案件逐年上升,老百



姓学会以行政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处理民与官之间行政争议的诉讼，由于行政诉讼审查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违法行政行为的侵害，因此行政诉讼有以下特点：

- 一、行政诉讼有受案前置条件。
- 二、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具有恒定性。
- 三、行政诉讼中由被告承担主要举证责任。
- 四、行政诉讼的起诉期和审理期限较短。
- 五、行政诉讼案件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由于行政诉讼相较于其他诉讼专业性、时效性更强，因此在实际诉讼中由于不了解行政诉讼而导致败诉的情况并不少见。本书引用了一些行政诉讼的典型案件，希望能够帮助大家了解一定的行政诉讼知识和诉讼技巧。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单位处罚后消防大队能否就同一行为再次处罚?	001
2.派出所罚款不给发票,能起诉派出所吗?	002
3.妻子意外死亡,丈夫起诉酒楼还是消防局?	004
4.被超市罚款了,能告超市吗?	006
5.学校扣发毕业证,能告学校吗?	008
6.适龄儿童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009
7.政府机关根据下发的文件扣缴营业执照,应起诉下发文件制定机关 还是起诉政府?	011
8.不服强制戒毒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012
9.不服行政处罚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014
10.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老百姓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016
11.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能向法院起诉吗? ..	018
12.政府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能起诉政府吗?	020
13.建鸡舍引发纠纷,政府不愿帮助协调,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	022
14.民政局扣发抚恤金,行政相对人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024
15.村民能拒绝乡政府索要手续费的行为吗?	025



16.交警队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损失由谁来承担?	027
17.村委会截留卖地款,能告村委会吗?	028
18.认为火车票涨价侵犯合法权益,能否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上浮票价的行为?	031
19.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033
20.市教委的会议纪要能否作为其拒发升学卡的法律依据?	035
21.认为公证书有错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037
22.“没收违法所得”是行政行为还是刑事侦查行为,能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039
23.征兵体检有误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041
24.被行政机关给予内部处分,可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043
25.离婚后又补发结婚证,到底是算结婚还是离婚?	044
26.一房两卖受害人能否追究房屋管理机关的登记行为?	046
27.警察下班时间为解决治安纠纷掏枪误伤围观人群,责任谁来承担?	048
28.骗取中国护照入境被查,机场边检站收缴护照后还能再罚款吗?	049
29.未获批准增建的违法建筑一定要全部拆除吗?	051
30.行政处罚过程制作的现场笔录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吗?	053
31.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的证据有效吗?	055
32.对政府离婚登记不服,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057
33.110 报警中心不作为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059
34.行政诉讼案件什么情况下不公开审理?	060
35.对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不服,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该处罚?	063



36.行政诉讼中,原告是否需要承担举证责任?	065
37.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怎么办?	067
38.行政机关未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时,原告能申请撤诉吗?	069
39.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申请撤诉,行政诉讼费用应由谁承担?	071
40.村民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机关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072
41.被限制人身自由无法及时提起行政诉讼怎么办?	074
42.行政诉讼官司费用怎么算?	076
43.复议申请提出后可以撤回吗?	077
44.认为劳动局对单位处罚过轻,企业职工是否能提起行政复议?	079
45.无证营运被罚,对复议不服还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081
46.复议机关收到复议,应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决定?	082
47.土地权属行政登记案件的被告问题?	084
48.对复议决定不服,应在多长时间内提起行政诉讼?	086
49.土地确权案件,为什么必须先复议再诉讼?	088
50.对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不服的,需要先复议再诉讼吗?	089
51.为什么不服海关纳税决定要交完税款、作出复议决定之后才能进行行政诉讼?	091
52.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吗?	093
53.发明专利被驳回申请,该怎么办?	095
54.商品调价被物价局处罚,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吗?	096
55.企业对工伤认定不服是否能不复议直接诉讼?	098



56.政府补正告知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099
57.对政府发布的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吗?	101
58.认为劳动局对单位处罚过轻,企业职工是否能提起行政复议?	103
59.行政复议由于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能否再提起行政诉讼?	105
60.外国人非法滞留中国被行政处罚,该怎么办?	107
61.复议受理后复议机关审查发现部分申请人事实上于申请复议前已经死亡怎么办?	108
62.应从什么时间点起算行政复议期限?	110
63.申请人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会被驳回?	112
64.如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114
65.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公平不合理,通过行政复议能解决吗?	116
66.农场计划生育办公室受委托做出行政行为,复议机关是县民政局还是市民政局?	118
67.对工伤认定提起行政复议期间,劳动仲裁能否中止?	119
68.出售中药材,需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121
69.执法过程中行政机关使用在场人而非工作人员所写的清单,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123
70.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超过了法定期限?	125
71.有营业执照为什么会被行政处罚?	126
72.不符合法定条件颁发的行政许可可以撤销吗?	128



73. 未满 14 周岁能被处以行政处罚吗?	130
74. 公安机关在治安违法行为发生 9 个月后还能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吗?	132
75. 国土资源局有权要求行政相对人对违章房屋进行拆除吗? ...	133
76. 违法占地的被处罚人应该谁?	135
77. 公安分局拖延时间, 不予核准开业的行为对吗?	137
78. 未取得公安机关审查核准, 经营按摩业务是否属于非法经营?	139
79. 被处罚后向处罚机关提出申辩会导致行政处罚加重吗?	141
80. 行政强制过程中当事人还能否和解?	142
81. 教育局“限聘”的处理意见属于行政指导行为吗? 法院能不能受理?	144
82. 行政处罚中, 利害关系人应不应该回避?	146
83. 交费时能不能就收费事项向收费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148
84. 行政机关什么情况下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50
85. 在同一路段连续超速被多次拍照, 是处罚一次还是多次?	152
86. “无过错”是否能作为行政机关拒绝赔偿的理由?	154
87. 行政补偿纠纷是否能提起行政诉讼?	156
88. 联合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赔偿义务人如何认定?	158
89. 受害公民死亡, 被抚养人是否具有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资格?	160
90. 因逃避抓捕被公安机关打伤到底应提起行政赔偿还是刑事赔偿?	162
91. 间接损失能否请求行政赔偿?	164
92.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了损害, 该如何赔偿?	166



- 93.消防队救火导致楼道湿滑,住户紧急疏散中摔倒受伤,损失谁来承担? 167
- 94.接到报案未出警,被盗损失是否应由公安机关做出行政赔偿? 168
- 95.行政机关的行政查封行为间接造成非查封物损失的,对这部分损失相对人有无赔偿请求权? 170
- 96.行政赔偿诉讼中是否能请求对精神及名誉上的损失进行赔偿? 172
- 97.行政赔偿诉讼时效该如何计算? 174
- 98.行政诉讼中法院能否进行调解? 176
- 99.行政复议时能否一并提出行政赔偿? 177
- 100.行政赔偿诉讼中是否能先予执行? 178



1.单位处罚后消防大队能否就同一行为再次处罚？



案例：

小徐毕业后没有工作，后经人介绍进入某毛巾厂。由于棉纱为易燃品，毛巾厂明确规定禁止工作人员在库房内抽烟。但小徐一直不以为然，认为只要自己注意就不会有问题。领导检查工作时发现了小徐这一问题，对其提出批评。小徐不但不检讨自己的行为，反而认为领导是故意针对，只要领导不在就在库房抽烟。某日，小徐到在库房清点毛巾时，掉落的烟灰引燃库房内棉纱引发火灾。由于工作人员扑救及时，该火灾仅烧损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未造成人员伤亡。后毛巾厂对于小徐作出处理决定：(1)每月扣除小徐的部分工资以赔偿火灾损失；(2)留用察看一年；(3)对此次火灾不予上报。后经他人举报，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对小徐作出了行政拘留10天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并报请县公安局领导批准对小徐实施行政拘留，即日执行。小徐认为，既然单位已经对自己作出了处罚，县公安消防大队就不应该对自己进行二次处罚。问：单位的处罚是否能代替行政处罚？

专家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所以本案中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行为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是职责行为。

消防大队处理火灾的行为是法律授权下的公共行政,而毛巾厂的处理行为是对内的管理行为,是一种私行政。根据法律理论,私行政不能代替公共行政的行使。所以本案中毛巾厂的处罚不能代替行政处罚。尽管小徐已经服从了单位的处理,仍需要接受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消防大队的处罚行为是合法行为而非重复处理。

专家支招:

本案中小徐作为毛巾厂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防患于未然。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示警,努力参与扑救,尽量减少损失,事后应及时找消防大队报告情况,违法情节较轻的可以从轻处罚。



2.派出所罚款不给发票,能起诉派出所吗?



案例:

平山县赵某家的4辆大货车经常跑运输,司机通过打听得知,从天津上高速到石家庄,中途可从张石高速正定县曲阳互通桥段逃费。于是,司机经人介绍找到当地带车人。带车人以每车800元好处费的条件将4辆车从拆除的高速护栏缺口带下。4辆车刚驶出高速路段绕行到互通桥下,突然被一辆警车堵住去路。3辆车的司机见事不妙跳车逃跑了,另一辆车上的两名司机未逃脱,被戴上手铐带到20公里外的南牛



乡派出所。当夜,1辆车被暂扣到停车场,另3辆车因车坏停在路边。后赵某赶到大车被查现场,发现3辆车安然无恙地停在路边,然后便赶到南牛派出所处理善后。赵某与南牛派出所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商定每辆车罚款6000元,4辆车共罚款2.4万元。然而,派出所并未给罚款出具票据。另外赵某发现,查扣车地段属西乡村,而他去南乡派出所,一路要经过该县另两个辖区地段才能到达。他了解到,南乡距西乡村足有20公里的路程。赵某对南乡派出所为何跨3个乡、镇到其他辖区查车,而且罚款后又不给开票表示质疑,想找个说法。问:派出所罚款不给发票,能起诉派出所吗?

专家解析:

本案中派出所的行为是违法的。从职权上看,派出所没有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处罚的权利,因为本案中处罚的数额较高。《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该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500元以上的罚款及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派出所无权做出。如果赵某想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的派出所也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因为在行政诉讼中,只有行政主体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行政机关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构成行政主体。某个组织可能是行政机关,但并不一定就是行政主体。本案中,派出所属于公安分局的派出机构,它只是公安分局的组成部分和行为代表,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对外行使管理职权,只能以所属公安分局的名义对外行使职权,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只能由其所属分局承担。所以尽管本案中派出所的行为违



法,但赵某只能起诉派出所所属的公安分局。

专家支招:

当地派出所处理此事,没有处罚单,也没有收据,是违法的。赵某可以向当地公安局反映,或向当地政法委举报投诉。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还可以考虑走行政诉讼的途径。要注意的是由于本案中的处罚行为派出所属于派出机关,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只能以公安机关的名义作出,所以本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是公安局而不是派出所。



3.妻子意外死亡,丈夫起诉酒楼还是消防局?



案例:

吴某应朋友之邀来到某酒楼包厢用餐。用餐期间,吴某接到电话,由于包厢内人声嘈杂,无法听清,吴某便离开包厢接听电话。当其来到消防通道门前时,便推门进去。谁知该消防通道尚未完工,既无护栏,又无灯光警示,吴某从2米高的消防通道直接摔到楼下,经抢救无效身亡。事发后,该酒楼在该防火门上贴了“消防通道”的标志。吴某丈夫认为,吴某的死亡是由于该酒楼使用不合乎规范的工程且未在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所致。消防局早在4月就发放了验收合格证,而餐厅8月仍在施工。正是由于消防局违法行政致使未完工的建筑投入使用,导致吴某意外死亡。问:吴某丈夫应起诉酒楼还是消防局?



专家解析：

行政诉讼中,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机关、单位才能成为被告。所以,本案首先要对消防局的身份做一个分析。消防局也隶属于公安机关,属于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从总体上来说,它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独立进行行政活动,也不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在获得法律法规授权的时候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4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第13条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15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据此,本案中的公安消防局在行使以上职权时获得了法律法规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能在诉讼中成为被告。

专家支招：

本案中需要查清的事实是消防局的验收对象,出事地点是否在消防局验收的范围之内。如果出事地点在消防局验收范围之内,消防局在有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然发放验收许可,那么消防局行为违法,吴某家属可以向法院起诉消防局。反之,消防局某死亡没有关系。吴某家属可